

淄博市周村区水利局

节约用水职责边界清单工作规则

为进一步厘清职责边界、畅通工作机制,推进工作顺利有序开展,经研究,制定本工作规则。

第一条 按照分工明确、互相配合、协调推进的原则,推节约用水工作开展

第二条 推进节约用水工作,明确牵头部门为区水利局,配合部门为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工信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城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。

第三条 节约用水工作涉及部门职责任务:

1. 区水利局: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,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节约用水政策,编制节约用水规划,制定有关标准,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,制定用水总量控制、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,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区县水资源配置、开发、利用、节约、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。

2. 区发展改革委:负责做好节约用水规划、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,参与节约用水规划、政策的制定,负责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,完善水价体系。

3. 区工信局: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,参与节约用

水规划、政策的制定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工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，依据高耗水工艺、设备和产品的具体名录，落实工业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。

4. 区住建局、区城管局：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城区节约用水工作，参与节约用水规划、政策的制定，根据节约用水政策、规划和标准，制定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区管理方面的节约用水制度、办法，落实城区节约用水相关工作要求。

5. 区农业农村局：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，参与节约用水规划、政策的制定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业生产节约用水有关标准，推广农业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，落实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。

第四条 节约用水工作启动程序：

1. 由区水利局牵头负责，对节水政策拟定、节水规划编制等方面重要事项提出意见，明确部门责任分工，并通过召开会议、发送通知等方式进行部署，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工作。

2. 各有关部门在开展工作中，因工作需要确需其他部门配合的，可协商相关部门予以配合，协商情况须及时通报牵头部门和各配合部门。

3. 涉及多个部门的重要事项，应明确具体责任部门牵头负责拟订意见办法，区水利局应当加强督促指导，协调各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工作开展。

4. 完善运行机制。按照运行高效原则，针对多部门共同办理事项，由事项提出部门提出具体实施办法，完善运行机

制,明确监管责任,推进联审联办和联合执法检查。

第五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

